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鲁民申374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尹秀娟，女，1974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潍坊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安丘市人民医院，住所地安丘市健康路246号。

法定代表人：席敦升，院长。

一审原告：尹钦伦，男，1978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

再审申请人尹秀娟因与被申请人安丘市人民医院、一审原告尹钦伦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7民终584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尹秀娟申请再审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1.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进行了钡餐检查，其他诊疗行为没有证据证明。2.被申请人未记载门诊病历，其进行了除钡餐检查之外的其他诊疗行为，不能认定其行为符合诊疗规范，原审认定被申请人治疗符合规范证据不足。3.被申请人对尹宗义的首次诊疗不符合基本的诊疗规范，其采用了误诊率最高的普通钡餐检查方式，没有采用效果最好的电子胃镜或气钡双重对比造影检查，未安排患者进行CT或B超检查。4.不能拿“低分化胃癌具有发展快、转移早的特点”反推个体病程，以此完全排除被申请人责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表述过于绝对，不符合科学逻辑，患者第一次就诊时存在胃部恶性肿瘤的可能性难以排除。5.被申请人未尽到一般告知义务，未告知患者进行复诊复查，导致患者丧失早期治疗的机会。6.被申请人不记载病历的行为，违反《病历书写规范》，阻碍了申请人通过医疗损害司法鉴定进行举证，原审错误将医疗行为的证明责任分配给申请人，应由被申请人对待鉴定的医疗行为进行证明。7.被申请人提交的两份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医疗事故鉴定报告，系在无病历情况下作出，证据不足，其结论不能作为认定被申请人无过错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审查的焦点问题是被申请人对尹宗义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

对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尹宗义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原审错误将医疗行为的证明责任分配给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损害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由患者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医疗机构存在过错以及医疗机构的过错行为与患者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审中申请人申请医疗损害过错司法鉴定，鉴定机构以鉴定材料不完整为由未予受理，对此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不记载病历的行为阻碍了申请人通过医疗损害司法鉴定进行举证，但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门（急）诊病历原则上由患者负责保管。涉案病历材料应由申请人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即使被申请人存在未按诊疗规范书写病历的情形，但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该项行为与尹宗义诊疗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涉案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的情况下，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申请人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原审法院依据法律规定分配举证责任，认定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并无不当。

对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尹宗义的首次诊疗不符合基本诊疗规范，仅采用了误诊率最高的普通钡餐检查方式，未尽到一般告知义务的申请理由。本院认为，申请人未能提交相关法律依据或者医疗规范，以证明被申请人对尹宗义应当采用电子胃镜或气钡双重对比造影检查、CT或B超检查，仅采用普通钡餐检查违反诊疗规范。此外，原审中申请人并未针对被申请人对尹宗义所做的钡餐检查结果申请鉴定，未能证明被申请人基于尹宗义的钡餐检查结果作出相应诊断时存在隐瞒或未告知病情等情形。申请人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申请人主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表述过于绝对，系在无病历情况下作出，证据不足，其结论不能作为认定被申请人无过错的依据的申请理由。经查，涉案两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分别由潍坊市医学会、山东省医学会出具，鉴定程序合法，两份鉴定书意见一致，在申请人未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上述鉴定意见的情况下，原审法院采信该鉴定意见，认定被申请人对尹宗义的诊疗行为不属于医疗事故，并无不当。

综上，尹秀娟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尹秀娟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崔志芹

审判员　　冯　波

审判员　　李金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法官助理柴华

书记员郭敏